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6/26
2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第三届常会

1996年9月9日至13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

与执行局的议事规则、文件和运作有关的事项

文件工作组的报告

一、目的

1. 文件工作组按照1996年1月19日第96/6号决定, 向执行局提交本报告。兹特提请执行局注意载有工作组建议的第7段。

二、背景

2. 文件工作组是为了执行1996年1月19日执行局第96/6号决定而成立的。执行局主席团在1996年2月28日的会议上批准的工作组成员如下:

<u>国家</u>	<u>语文组</u>
摩洛哥	阿拉伯文
中国	中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英文
法国	法文
西班牙	西班牙文
乌克兰	俄文

3. 此外,还委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各执行局秘书处以及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会议事务厅)的代表协助工作组的工作。

4. 工作组成员对会议事务厅作了现场参观访问,包括参观了文件的印制和分发事务,并听取了会议事务厅的简介汇报。工作组在3月5日至7月16日期间举行了6次会议。

5. 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建议如何能够更及时地向执行局提供文件。工作组在工作过程中得出的结论是,对于文件的处理及其最后供应,报告的质量和长度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6. 执行局在其1996年年度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临时报告(DP/1996/CRP.11);执行局的评论意见载于年度会议报告(DP/1996/19,第26、31和33段)。工作组在其最后建议中已考虑到这些评论意见,以期进一步提高提交给执行局的文件的质量,并确保其及时提供。

三、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7. 执行局似可:

1. 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内容,规定提交给执行局的文件的页数限制;
2. 请署长适当时强制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规定的页数限制。
3. 决定:
 - (a) 若报告多于5页(国家方案拟订文件除外)应附有执行摘要;
 - (b) 尽可能将各种统计附件和报表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4. 还决定拒绝审议页数超过本决定附件所规定页数的报告;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确保在每届会议

开始以前10周将文件提交给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以符合大会制订的并最近在第50/206号决议予以重申的6周规定;并就有关提交和印发文件的所有事项,包括将提交给执行局的文件以电子方式分发的问题,与联合国会议和支助事务厅保持密切协调;

6. 决定如果在某届会议开始以前6周尚未以所有语文印发报告,则秘书处届时应提供报告预发本,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以原文提供;在向执行局成员分发报告的同时还须向曾表示有兴趣收到文件预发本的观察员分发这类文件;

7. 吁请执行局所有成员在要求提供报告和政策性文件时力行克制,同时考虑更多地采用口头报告的可能性。

附件

对提交给执行局的报告的页数限制

开发计划署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国家合作框架应采用共同格式，并不得超过6至10页的范围；
3. 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报告无须符合15页限制的规定，但应尽可能精简，并适当注意到必须按照本决定第3段的规定，将统计附件和数据资料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人口基金

1. 政策性文件不得超过15页；
2. 新的国家方案不得超过7至9页的范围；
3. 关于国家方案请求展期和(或)增拨资源的文件不得超过3至5页的范围；
4. 关于预算和财务事项的报告无须符合15页限制的规定，但应尽可能精简，并适当注意到必须按照本决定第3段的规定，将统计附件和数据资料作为主要文件的增编提出。
